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2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导电性能无线射频镀铜天线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19Z05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黄星波、林福佳、陈芳芳、方钦布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1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刘康东、李绍男、许建华  |
| 验收意见 | 1. 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产品采用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改进无线射频镀铜天线的制备工艺，设计了一种新的无线射频结构，具有生产速度快、天线导电性能优良等特点。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符合Q/GLB 1-2019《无线射频天线》要求，经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701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经费使用较合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54.65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4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于酒精饮品容器的标签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19Z11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中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王双方、潘志旺、彭作乾、陈石林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1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刘康东、李绍男、许建华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采用多层层叠的挤出方法，经彩印、粘接层复合、模切制成一种用于酒精饮品容器的标签，产品具有强度高、耐酒精性能好等特点。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广州市哲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所测指标符合BBT0053-2009要求，经上海名高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851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技术开发费投入43.08万元。经费使用较合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55.60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5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保便捷纸杯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19Z09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温州宝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林福亮、林福苗、陈成必、杨香华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1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刘康东、李绍男、许建华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为一种环保便捷纸杯，在杯体上涂覆抗菌涂布材料，增强防水汽、防氧气、防油脂性能，抑制细菌入侵。项目产品的盖面与盖壁为一体设置，盖面上开设若干第一通孔，杯盖内卡设有的隔离片上开设若干第二通孔，起到良好的透气效果；第一、二通孔之间相互错开设置，防止灰尘等细小物质进入杯体内。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测，所测指标符合GB 4806.8-2016要求，经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855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技术开发费投入35.84万元。经费使用较合理，2020年01月-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03.51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7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餐杯垫贴面纸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12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唐风工艺品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叶瑞明、王来红、林德顺、梁世欢、刘平影、吴社田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2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欧阳南平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本项目产品依托一种上胶机的设计，通过智能化上胶机控制系统，解决餐杯垫产品贴面纸工序中传统上胶机功能单一，上胶不均匀、生产效率低下等技术缺陷，保持产品贴面附着牢固、面纸平整洁净，提高了餐杯垫产品的贴面纸工序生产效率。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企业标准要求，经宁波新海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927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技术开发费投入51.09万元。经费使用较合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40.34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8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子产品包装盒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13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嘉盛印务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吴登望、何经侃、李 俊、葛志斌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2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欧阳南平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设计了一种电子产品包装盒，在保持原有基础功能外，通过拆卸相应部分，可拼装成简易手机支架；产品设计成多种支架图案和形式，供用户选择体验，提高了其附加值。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所测指标符合GB/T 7705-2008要求，经浙江科环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928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技术开发费投入168.5万元。经费使用较合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59.53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19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消防变频器控制柜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06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开民电器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林国际、陈德贤、陆伟、林国城、苏中鉴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2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欧阳南平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采用一种消防预警用变频器控制柜，通过固定板贯穿于移动套槽外部的抗压缓冲装置，降低变频器晃动；通过变频器安装室内部安装固定连接有制冷装置的活动槽，调节变频器控制柜内的温度，预防变频器发热影响正常使用，提高变频器的使用寿命。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检测，所测指标符合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标准要求，经浙江南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1】011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12.32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20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均匀染色高撕裂超纤皮革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19Z02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温州金沙江实业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王建国、王佐栵、龙昌保、向 华、张 雷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2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欧阳南平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以涤纶革基布为基材，采用低模量的聚氨酯浸渍处理、涂覆中模量的聚氨酯涂层制成贝斯，经转移贴合制得。产品适用于鞋面革，具有抗撕裂强度高、不易变形等特点；应用设计的皮革均匀染色装置，达到了风干快和染色均匀的效果。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东莞市诺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所测指标符合Q/JSJ1-2019企业标准要求，经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恒新皮革店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854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技术开发费投入72.68万元。经费使用较合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10.62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21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用微晶玻璃单元窑全氧电助熔熔制工艺生产的平板微晶玻璃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11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章锦明、黄海晓、陈明形、董文辉、王良奔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2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吕勇兵、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欧阳南平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 项目采用一种微晶玻璃单元窑全氧电助熔熔制工艺，通过全氧燃烧单元窑窑体设计、耐火材料优化选型、池底电极精确布位、燃料-氧气混合及燃烧控制等专利核心技术，优化熔化工艺，提高了微晶玻璃产品的熔化质量、成品率，降低了生产能耗和生产成本。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无机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所测指标符合T/ZZB 0328-2018《电磁灶用微晶面板》要求，经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苍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苍立会专审【2020】856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731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22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蓝色聚酯薄膜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09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胡培隆、曾国汉、欧阳南平、王美财、李存守、陈培顶、付红杰、林贤鲁、郑菲菲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3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许建华、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张步海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采用一种蓝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设计ABC三层结构，B层为中间芯层，A层为上表层染色层，C层为下表层染色层；通过优化制备工艺，将纯聚酯作为中间层，提高薄膜透明度；通过有机染料与树脂共混，提高产品颜色均匀度；通过在染色层添加有机改性纳米二氧化硅，提高薄膜耐温性、耐划伤性能。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符合Q/ZQM 08-2015《蓝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企业标准要求，经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860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402.73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23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白色聚酯薄膜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10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胡培隆、曾国汉、方建伟、王美财、李存守、陈培顶、付红杰、刘 斌郑菲菲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3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许建华、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张步海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采用一种消光白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设计ABC三层结构，B层为中间芯层，A层为上表层白色消光层，C层为下表层白色消光层；通过优化制备工艺，以PET树脂为基料，以经硅烷偶联剂改性的二氧化硅中空微球为消光剂，纳米二氧化钛为遮光剂，均匀共混，一次性制备成型白色消光层，提高产品遮光率和消光效果。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1. 项目产品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符合Q/ZQM 101-2016《消光白色聚酯薄膜》产品企业标准要求，经四川羽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

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0】868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300.32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龙科验字（2021）第Z24号）

龙港市科技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无纺布制袋机产业化 |
| 项目编号 | 2020Z01 | 公示期 | 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7日 |
| 承担单位 | 温州优比科实业有限公司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 魏中善、叶其广、陈守盛、林光南、叶金秋、叶其孩 |
| 组织验收单    位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 验收时间 | 2021年02月03日 | 验收地点 | 龙港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楼 |
| 验收组成员 |  许建华、梁世何、梁孝克、李绍男、张步海 |
| 验收意见 | 1.提供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产品设计了一种脱袋装置及包含有该脱袋装置的无纺布制袋机。通过脱袋装置，将无纺布袋从模具上平稳有效脱下，实现了无纺布袋的机械化高效率生产。该脱袋装置结构简单，控制方便。项目发明专利权属清楚，与项目核心技术关联度较大。3.项目产品经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所测指标符合GB/T5226.1-2019要求，经温州恒川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欧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反映良好。4.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经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温大业会专审【2021】009号），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12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24.6万元。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申报表规定要求，验收通过。 |
| 备注 | 市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发局提出，逾期按无异议论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法；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异议受理地址：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第1幢313室 受理电话：64258021 |